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00-04R1

修正案号: 39-2316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翼第四十号隔框下部的外侧转角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未完成AIRBUS SB A300-57-6053R1改装的A300-600型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A300-600 飞机 MRBR rev.2 及日后批准的修正版
  - 2.DGAC 适航指令 95-111-181R2
  - 3.AIRBUS SB A300-57-6052R1 及日后的修正版
  - 4.AIRBUS SB A300-57-6053R1 及日后的修正版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中央翼第40号隔框下部外侧转角处产生初始裂纹,从 而影响机身结构整体性,要求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在累计满6100个飞行起落或原指令CAD1996-A300-04生效后 1500个起落之前,以后到为准,按照AIRBUS SB A300-57-6052R1完成相 应检查工作。但对于在本指令生效前累计起落已超过8000次的飞机,应 在指令生效后的750起落内完成该次检查工作。
- 2. 根据检查的结果及所使用的方法,必要时依照AIRBUS SB A300-57-6052R1采取改正措施并进行重复性检查,或根据AIRBUS SB A300-57-6053R1进行改装。

注1:如已完成AIRBUS SB A300-57-6053R1改装,则不再进行其它工

作。

- 2:结构检查所依据的临界值及间隔期是以平均航段时间125分钟给出的,对于具有不同航段时间的飞机,应依据A300-600 MPD的要求进行调整。
- 3:对没有打开口盖仅进行目视检查的飞机,则需在此目视检查 之后的300个起落或原指令CAD1996-A300-04生效后150个起落内,以后 到为准,进行重复性目视检查,直至打开口盖进行检查为止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-8701081